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林時宇

電話：02-23979298#612

E-Mail：sylin@dgpa.gov.tw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於公布時解密)

附件：如文

主旨：調增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俟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107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於107年1月30日三讀通過，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序。
- 二、檢送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如附件，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
- 三、107年度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以下同)124.7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至原經本院專案核定每點在121.1元以上者，107年度得在每點增加3.6元之範圍內，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增，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審計部人事室、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院長賴清德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一、為支給軍公教員工待遇，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指下列各類人員：
 - (一)政務人員（含特任、特派人員及其相當職務人員、各部政務次長及其相當職務人員暨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二)各機關公務人員、雇員及技工、工友。
 - (三)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
 - (四)現役軍人。
- 三、政務人員之給與，照附表一所訂數額支給。
- 四、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
 - (一)薪俸部分：
 - 1.公務人員俸額，照附表二所訂數額支給。
 - 2.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薪額及警察人員俸額，比照附表二公務人員俸額數額支給。
 - 3.雇員薪額，照附表三所訂數額支給。
 - 4.技工、工友工餉，照附表四所訂數額支給。
 - (二)加給部分：
 - 1.主管職務加給：
 - (1)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照附表五所訂數額支

給。

- (2)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3)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 (4)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5)公立各級學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其單位之設置以經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准有案者為限。
- (6)凡依法令規定兼任其他主管職務之各級人員，以支領一職之主管職務加給為限，不得兼領或重

領。

2. 其他職務加給另訂之。
3. 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照附表六所訂數額支給。其他人員專業或技術加給照核定之數額支給。
4. 地域加給，照附表七規定支給。
5. 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支給；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
6. 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本職銓敘審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依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支給；至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7. 本款所稱組織法規，係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

(三)生活津貼部分：

1. 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軍職人員得參照

辦理。其基準如下：

(1)婚、喪、生育補助，照附表八規定支給。

(2)子女教育補助，照附表九規定支給。

2.房租津貼項目已在七十九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現為學術研究加給）或公費內支給，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但眷屬如未居住公有房舍，而本人因業務實際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單房間職務宿舍者，不在此限。

五、現役軍人之給與照核定數額支給。

六、依本要點支給之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對於未到公服勤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予支給。

七、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

八、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待遇，除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依行政院訂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辦理外，其餘均應由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實施。

政務人員給與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職 務	月 支 數 額		
	月 俸	公 費	合 計
行政、司法、考試、 監察四院院長	98,160	235,200	333,360
行政、司法、考試、 監察四院副院長	98,160	122,700	220,860
各 部 部 長 及 其 相 當 職 務	98,160	98,160	196,320
各部政務次長 及其相當職務	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待遇支給。		
比照簡任第十三 職等職務之人員	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年功俸三級人員 待遇支給。		
比照簡任第十二 職等職務之人員	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四級人員 待遇支給。		

附則：1. 表列除院長公費係按法定給與 117.6 倍計算外，其餘月俸、公費係按法定給與 122.7 倍計算。

2. 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公務人員俸額表

第一職等	委任		薦任		委任		薦任		委任		薦任		俸點	薪(特)類	單位：新臺幣元 教育、警察人員
	第三職等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第十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十四職等			
六	19,005												800	770	56,930
五	18,320												790	740	53,990
四	17,635												780	710	53,305
三	16,950												750	680	51,250
二	16,265												730	650	49,875
一	15,575												710	625	48,505
六	14,890												690	600	47,130
五	14,405												670	575	45,760
四	13,920												650	550	44,390
三	13,440												630	525	43,015
二	12,955												590	475	40,270
一	12,470												550	450	37,530
八	28,265												535	430	36,500
七	27,240												520	410	35,470
六	26,210												505	390	34,440
五	25,180												490	370	33,410
四	24,495												475	350	32,385
三	23,810												460	330	31,355
二	23,120												445	310	30,325
一	22,435												430	290	29,295
八	22,435												415	275	28,265
七	21,750												400	260	27,240
六	21,065												370	230	25,180
五	20,380												360	220	24,495
四	19,695												350	210	23,810
三	19,005												340	200	23,120
二	18,320												330	190	22,435
一	17,635												320	180	21,750
六	16,950												310	170	21,065
五	16,265												300	160	20,380
四	15,575												290	150	19,695
三	14,890												280	140	19,005
二	14,405												270	130	18,320
一	13,920												260	120	17,635
六	13,440												250	110	16,950
五	12,955												240	100	16,265
四	12,470												230	90	15,575
三	11,985												220		
二													210		
一													200		
六													190		
五													180		
四													170		
三													160		
二													150		
一													140		

附則：1. 各等級俸點計算係以分級點數計；按其應得俸點在160點以下之部分每點俸點按71.9元折算；161點至220點之部分每點俸點按48.4元折算；221點至790點之部分每點俸點按68.6元折算；791點以上之部分每點俸點按294元折算。
 2. 俸點不滿5元之數零數以5元計。
 3.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雇 員 薪 額 表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元

薪 別	薪 級	薪 點	月 支 數 額
年 功 薪	十六	310	21,065
	十五	300	20,380
	十四	290	19,690
	十三	280	19,005
	十二	270	18,320
	十一	260	17,635
	十	250	16,950
	九	240	16,260
	八	230	15,575
	七	220	14,890
	六	210	14,405
	五	200	13,920
	四	190	13,440
	三	180	12,955
	二	170	12,470
	一	160	11,985
本 薪	四	155	11,970
	三	150	11,580
	二	145	11,195
	一	140	10,810

附則：1. 薪點折算薪額之數額，本薪部分（140 點至 155 點）每點按 77.2 元折算；年功薪部分 160 點每點按 74.9 元折算；161 點至 220 點，每點按 48.4 元折算；221 點以上，每點按 68.6 元折算。如有不足 5 元之畸零數均以 5 元計。

2. 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技工工友工餉表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元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點	月支數額		
二	年功餉			170	18,515		
一				165	17,970		
九				160	17,425		
八	本餉			155	16,880		
七				二	年功餉	150	16,335
六				一		145	15,795
五				十一	本餉	140	15,250
四				十		135	14,705
三				九		130	14,160
二				八		125	13,615
一				七		120	13,070
				六		115	12,525
				五		110	11,980
				四		105	11,435
	三	100	10,890				
	二	95	10,350				
	一	90	9,805				

附則：1. 薪點折算工餉之數額，一律按每點 108.9 元折算，如有不足 5 元之畸零數均以 5 元計。

2. 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官 等	職 等	級 別	月 支 數 額
簡任（派）	14	第 1 級	37,350
	13	第 2 級	30,260
	12		27,280
	11	第 3 級	17,680
	10	第 4 級	12,110
薦任（派）	9	第 5 級	8,970
	8	第 6 級	6,950
	7		5,300
	6		4,350
委任（派）	5	第 7 級	3,860

附則：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2. 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元

官 等	職 等	月 支 數 額
簡任（派）	14	41,850
	13	38,980
	12	37,800
	11	33,630
	10	30,860
薦任（派）	9	26,550
	8	25,450
	7	22,370
	6	21,420
委任（派）	5	19,480
	4	18,610
	3	18,370
	2	18,310
	1	18,250
適 用 對 象	原適用「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標準表」人員	

附則：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2. 雇員月支 18,250 元，技工月支 15,860 元，工友月支 15,560 元。

3. 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地區	山 地 區			地 區			離 島 地 區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支給對象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15公里以上而未滿3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35公里以上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35公里以上而未滿15公里者。	服務於海拔1,000公尺至2,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001公尺至2,5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501公尺至3,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馬公、湖西、白沙、西（漁翁島）、小望、將軍、門、龜山島、琉球、澳、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虎井、桶盤、吉貝、烏嶼、沙、彭佳嶼、目斗、澳、大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東莒島、員貝、大倉、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東沙、南斗、沙、彭佳嶼、目斗、澳、大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東莒島、員貝、大倉、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東沙、南斗、沙、彭佳嶼、目斗、澳、大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東莒島、員貝、大倉、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基本數額	3,090	4,120	6,180	1,030	2,060	4,120	5,840	7,730	9,790	
年賞加成（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賞加成，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右列比例為限）	10%	20%	30%	10%	10%	20%	10%	20%	30%	
附則	<p>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13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16條規定訂定。</p> <p>2.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p> <p>3.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算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賞加成部分，僅能擇優支給；另改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p> <p>4.本表自民國79年7月1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賞得合併採計。</p> <p>5.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麟</p>									

表 助 補 育 生 喪 婚 員 教 公

附表八

項 目	補助基準 (除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限 制	說 明
結婚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一、支給對象及條件 (一) 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二)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二百八十分鐘或未滿一百八十一日早產。 (三)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除外) 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補助，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管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 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明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之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二十週以上但未滿三十七週。 五、申請 (外) 祖父母喪葬補助，以 (外) 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
生育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 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二) 無力謀生。 四、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受監護或補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三)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	
喪葬補助	五個月薪俸額 父母、配偶死亡	子女死亡	

子女教育補助表

附表九

單位：新臺幣元

區	學校	分	支給數額	說明：
大學	獨立院	公立	13,600	<p>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p> <p>二、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p> <p>三、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一) 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二) 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三) 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畫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請。 (四) 公教人員子女：如繼續從本子女工薪者，以有職業論，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不得申請補助。 (五) 清寒獎學金、獎助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助。 (一)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二) 屬未具學籍或補習班學生。 (三) 就讀公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四)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五) 已領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六)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六、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七、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准。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八、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請。 九、因奉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立高中(職)非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立高中(職)數額支給。</p>
		私立	35,800	
		夜間學進修部(含進修學士班)	14,300	
五專	後二年及專二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五專	前三年	夜間部	14,300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	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高	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國	實用技能班	實	1,500	
		公	500	
國	小	公	500	
		私	500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警消人員		公務人員		月支數額
官等	官階	官等	職等	
警監	特階	簡任	14	42,755
	一階		13	40,070
	二階		12	38,910
	三階		11	35,160
	四階		10	32,895
警正	一階	薦任	9	27,750
	二階		8	26,780
	三階		7	24,060
	四階		6	23,230
警佐	一階	委任	5	20,385
	二階		4	19,835
	三階		3	19,505
	四階		2	19,455
			1	19,280
		雇員		19,280
適用對象	<p>1. 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專業人員。</p> <p>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各區分署人員、國庫署庫務管理組及支付管理組辦理支付業務人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局(處)負責支付業務專員及庫款支付科、課(股)負責庫款支付業務之工作人員；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業務人員。</p> <p>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智慧財產局、投資審議委員會、中小企業處人員；中央地質調查所專業人員；礦務局技術及業務人員；投資業務處、國際合作處、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際貿易局、能源局等機關業務人員。</p> <p>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暨所屬機關人員。</p> <p>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員。</p> <p>6. 公平交易委員會專業人員。</p> <p>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技術及業務人員、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業務人員。</p> <p>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業人員。</p> <p>9.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或單位內辦理動物疾病防疫業務之技術人員。</p> <p>10. 各鄉鎮市區公所獸醫人員。</p> <p>1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技術人員。</p> <p>12.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技術人員。</p> <p>1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從事大陸事務之企劃、文教、經濟、法政、聯絡及港澳地區政策之研究規劃與處理等專業人員。</p> <p>14. 衛生福利部所屬、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所屬及縣市政府所屬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仁愛之家、無障礙之家、教養院、啟智教養院、養護中心、敬老院、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大同之家、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等實際從事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之教養、保育、監護、輔導工作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實際從事衰老退除役官兵生活照顧輔導工作人員。</p> <p>15. 金門縣政府所屬各試驗所技術人員。</p> <p>16. 警察機關(學校)人員；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p> <p>17. 內政部移民署業務單位之專業人員。</p> <p>18. 海巡機關業務單位內，職務歸列海巡行政或海巡技術職系，並辦理海巡工作之專業人員。</p> <p>19.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行政人員。</p> <p>20. 衛生醫療機關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p> <p>21. 原適用「各級政府衛生行政系統以外醫護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人員；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仁愛之家、輔育院、托兒所、高雄市無障礙之家、臺北市市場處、就業服務處、福建省金門縣大同之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等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醫護人員。</p>			

-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暨所屬機關、經濟部礦務局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或單位內辦理動物疾病防疫業務之技術人員及各鄉鎮市區公所獸醫人員應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3. 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按本職敘定等階標準支給；支警佐待遇及委任待遇等人員均比照相當等階之相當標準支給。
 4. 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前因配合改按等階支給補足差額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階相當標準之調整數額繼續補足差額。
 5. 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因年終考績升等，或調任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6.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51,015
	13	47,630
	12	45,945
	11	41,265
	10	37,995
薦任	9	33,180
	8	31,570
	7	27,975
	6	26,515
委任	5	24,065
適用對象	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法制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務歸列法制職系。 2. 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3. 專責辦理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 4. 具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組織法規所設法制機關或單位。 (2) 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法制機構或單位。 (3) 各機關訂有單獨組織規程之法規會（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會（訴願審議委員會）。 (4)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條所設調解委員會（並以依同條例第33條指派擔任調解委員會秘書者為限）。 (5) 中央三級以上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鄉（鎮、市）公所未設法制專責單位者，由上級之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含調解委員會秘書），並以1人為限。 	

5-1

-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前已依原規定支領有案之現職法制人員或職務，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民國83年6月1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原規定支領有案，但未具本表所定之資格要件者，繼續支領至調離原機關原職務為止。
 - (2) 民國91年6月1日修正生效前，依原規定已符合「曾修習主要法律學科二十個學分」而支領有案者，繼續支領至調離原機關原職務為止。
 - (3) 民國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已於編制表註記支領有案之職務，得專案列冊報請直轄市政府核定後繼續支領至編制表刪除註記事項為止。
 3. 本表所稱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指考試院頒發之考試及格證書中，考試類科欄載明為法制類科者。
 4.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九)

單位：新臺幣元

官階	月支數額
少將、上校	55,590
中校	46,230
少校、上尉	31,925
中尉、少尉	23,160
9-3 適用對象	大專校院軍訓教官

附則：1. 大專校院軍訓教官之俸額仍應照現職軍官官階，按國軍志願役軍人俸額表支給。

2.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九)

單位：新臺幣元

官階	月支數額
上 校	31,925
中 校	26,995
少校、上尉	23,775
中尉、少尉	20,665
9-4 適用對象	中等學校軍訓教官

附則：1. 中等學校軍訓教官之俸額仍應照現職軍官官階，按國軍志願役軍人俸額表支給。

2.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3	44,315
	12	43,085
	11	39,340
	10	37,045
薦任	9	31,850
	8	30,825
	7	27,840
	6	26,930
委任	5	24,095
	4	23,015
	3	22,525
	2	21,000
	1	20,080
適用對象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衛星、資訊、地震中心職務歸列天文、氣象、物理職系並具高、普考及格或大專相關科系畢業之技術人員。 2. 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資訊專業人員： (1) 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 (2) 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不含電子資料建檔、登錄）。 (3) 具下列情形之一： ① 依組織法規所設專責資訊機關（構）或內部一級單位。 ② 經中央一級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於中央一級及二級機關（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構），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資訊機構。 ③ 未設專責資訊機關（構）或內部一級單位者，於單一統籌辦理資訊業務之單位中所設次級專責資訊單位。	

20

-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行政院民國77年11月8日台77人政肆字第41589號函規定以前已奉准成立之資訊機構人員及原已依行政院核定「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支給標準表」支領有案者，得依本表繼續支領。
 3. 依本表所支數額（專業加給表（二十））如較原支數額（專業加給表（一）+電子作業技術加給）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至「待遇差額之併銷內涵」，係指因政府年度軍公教人員通案調整待遇而增加之俸給數額，暨其因職務調動（升）、考績晉級、升等所增加之俸給數額，均計入併銷內涵。調離原機關或原機關資訊單位者，即不得繼續支領待遇差額。
 4. 本表民國10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原規定支領有案而不符修正後規定之任務編組資訊人員，得繼續支領至調離該任務編組或該任務編組裁撤為止。
 5.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四）

單位：新臺幣元

級 別	各 級 政 府 機 關		公 立 醫 療 機 構 及 公 立 學 校
	法醫師、醫師、牙 醫師、中醫師	其他專業技術人員	各類醫事人員
師(一)級	37,995	35,695	34,195
師(二)級	29,915	27,215	26,015
師(三)級	26,065	23,665	21,865
士(生)級	22,390	20,390	19,490

24-2

附則： 1. 本表適用機關及支給對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但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及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事人員依本表各級政府機關欄數額支給。
2.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公立大專校院職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支數額	薪 級
總務長、實驗林管理處長、圖書館館長(主任)	33,630 26,550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支本薪450元以下者
秘書室主任、校長室秘書、獨立學院院長室秘書、專任總務處主任、實驗林管理處副處長、船長	30,860 26,550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支本薪450元以下者
處院秘書、僑生輔導委員會專任委員、組(館)主任、組長、訓導員、輔導員、編審、技正、主治(主任)醫師、附設家畜醫院秘書、主治獸醫師、台大附設機構部室主任、實驗林管理處秘書、藝專廠主任、夜間部副主任、實驗林管理處組長、漁撈長、輪機長、廠(場)主任、總藥師、台大、成大、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部室主任	30,860 26,550 22,370 19,480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支本薪350元至450元者 支本薪245元至330元者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總住院醫師、附設機構部(室)主任、課長、大管輪、大副、護理督導長、台大、成大、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部室副主任	30,860 25,450 22,370 19,480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支本薪350元至450元者 支本薪245元至330元者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股(組)長(附屬機構)、住院醫師、駐衛警察隊長	22,370 19,48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組(館)員、社會工作員、技士、助理研究員、獸醫師、技師、實習漁船正駕駛、副駕駛、正司機、副司機、電訊員、圖書管理員、女生管理員、體育指導員、實習(女生)指導員、藥師、護理師、護理長、醫事檢驗師、營養師、治療師、臨床心理師、醫用放射線技術師	22,370 21,420 19,480	支本薪350元以上者 支本薪245元至330元者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駐衛警察隊隊附、助產士、技術員、護士	21,420 19,48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事務員、助理員(助理)、技佐、藥劑員、管理員、實習漁船領班、書記、助理技術員、駐衛警察隊巡佐、營養員、辦事員、醫事檢驗員、醫用放射線技術員	19,480 18,610	支本薪210元以上者 支本薪200元以下者
32 助理護士、雇員、駐衛警察隊警員	18,250	

附則：1. 本表適用對象，以民國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人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2. 適用本表之醫護人員，以大專校院附設醫院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醫護人員為限。

3.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支數額	薪 級
處、室主任、實習漁船船長、 輪機長、秘書	25,45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19,48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組長、圖書管理員、大副、大 管輪	22,37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19,48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訓導員、生活輔導員、女生指 導員、技士、實習指導員、漁 撈長(佐)電訊員	21,42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19,48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幹事、管理員、導工、特殊學 校技能訓練員、水產職校漁船 領班、技術助理、特殊學校祿 母(保育員)	19,480	特殊學校祿母(保育 員)以達到中等學校 幹事任用標準者為 限
書記、特殊學校祿母(保育員)	18,370	
33 雇員	18,250	

附則：1. 本表適用對象，以民國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人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2.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職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支數額	薪 級
國中處、室主任	22,37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19,48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專任組長	21,42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19,48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幹事、導工	19,480	
事務員、書記	18,370	
34 雇員	18,250	

附則：1. 本表適用對象，以民國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人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2.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公立各級學校醫護人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支數額	薪 級
專科以上學校醫師(含牙醫師)	32,885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27,575	支本薪450元以下者
中等學校(含國中、高中)醫師(含牙醫師)	25,635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0,375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護士	21,50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19,605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保健員	19,265	
技士	21,83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19,82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技術員	21,50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19,605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35

- 附則：1. 技士及技術員之支給對象以國立台大、台灣師大現有醫療保健單位前已延用領有合法執照之藥劑師(生)檢驗師(生)而以組織法規之技士、技術員職稱派用者為限。
2. 本表適用對象，以公立各級學校衛生組或健康中心於民國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且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專任醫護人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3.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薪級 (額)		月支數額			
薪級	薪額	國家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770	46,230			
	740				
	710				
一級	680				
二級	650	40,455	32,100	32,100	32,100
三級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32,100	27,040	27,040	27,040
十級	450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27,04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23,820	23,820	23,820	
二十級	260				
二十一級	245				
二十二級	230				
二十三級	220				
二十四級	210				
二十五級	200				
二十六級	190				
二十七級	180				
二十八級	170				
二十九級	160	20,700		20,700	
三十級	150				
三十一級	140				
三十二級	130				
三十三級	120				

39

附則：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志願役軍人俸額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級上將	98,160																			
二級上將	98,160																			
中將	47,820	49,190	50,560	51,935	53,305	56,930														
少將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2,620	53,990										
上校	37,530	38,900	40,270	41,645	43,015	44,390	45,760	47,130	48,505	49,875	51,250	52,620								
中校	33,410	34,440	35,470	36,500	37,530	38,555	39,570	40,615	41,645	42,675	43,700	44,730								
少校	29,295	30,325	31,355	32,385	33,410	34,440	35,470	36,500	37,530	38,555	39,585	40,615								
上尉	25,865	26,895	27,925	28,955	29,980	31,010	32,040	33,070	34,100	35,125	36,155	37,185								
中尉	22,435	23,120	23,810	24,495	25,180	25,865	26,550	27,240	27,925	28,610										
少尉	20,380	21,065	21,750	22,435	23,120	23,810	24,495	25,180	25,865	26,550										
一等士官長	25,865	26,550	27,240	27,925	28,610	29,295	29,980	30,670	31,355	32,040	32,725	33,410	34,100	34,785	35,470	36,155	36,840	37,530	38,215	38,900
二等士官長	22,435	23,120	23,810	24,495	25,180	25,865	26,550	27,240	27,925	28,610	29,295	29,980	30,670	31,355	32,040	32,725	33,410	34,100	34,785	35,470
三等士官長	20,380	21,065	21,750	22,435	23,120	23,810	24,495	25,180	25,865	26,550	27,240	27,925	28,610	29,295	29,980	30,670	31,355	32,040	32,725	33,410
上士	19,005	19,690	20,380	21,065	21,750	22,435	23,120	23,810	24,495	25,180	25,865	26,550								
中士	15,575	16,260	16,950	17,635	18,320	19,005	19,690	20,380	21,065	21,750	22,435	23,120								
下士	11,985	12,470	12,955	13,440	13,920	14,405	14,890	15,375	15,860	16,345	16,830	17,315								
上等兵	11,235	11,985	12,470	12,955	13,440	13,920														
一等兵	10,490																			
二等兵	9,740																			

單位：新臺幣元

附則：

- 一、本表依軍人待遇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軍官各階俸級俸額之數額，按其應得俸點在160點以下之部分，每俸點按74.9元折算；161點至22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48.4元折算；221點至79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68.6元折算；791點至80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294元折算；801點以上之部分，每俸點按12.3元折算。如有不足5元之畸零數，均以5元計。
- 三、俸額含副食費450元在內。

現役軍人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官	階	月 支 數 額	附 則
志願役	中 將	41,850	一、本表依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加給月支數額依據人事命令核定之階級(現階)發給。 三、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少 將	35,715	
	上 校	30,860	
	中 校	26,000	
	少 校	22,370	
	上 尉	21,420	
	中 尉	19,480	
	少 尉	18,610	
	一等士官長	19,735	
	二等士官長	18,860	
	三等士官長	18,585	
	上 士	18,370	
	中 士	18,310	
	下 士	18,250	
	上等兵	16,420	
	一等兵	15,505	
	二等兵	14,600	
義務役	少 校	6,110	
	上 尉	5,190	
	中 尉	4,570	
	少 尉	3,995	
	上 士	3,765	
	中 士	3,165	
	下 士	2,570	

現役軍人主管職務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官	階	月	支	數	額
	中將	一級		52,990	
	中將	二級		41,645	
	中將	三級		30,260	
	少將	一級		27,280	
	少將	二級		22,475	
	少將	三級		17,680	
	上	校		12,110	
	中	校		7,955	
	少	校		5,300	
	上	尉		4,350	
	中	尉		3,860	
	少	尉		3,690	
	士官	長		3,855	
	上	士		3,070	
	中	士		2,600	
	下	士		2,215	

附則：

- 一、本表依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國軍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對象，以軍職機關或軍文併用機關組織法規或經權責機關核定之編制表及官階配當表規定，且為實際負領導責任之軍職正副主官及幕僚正副主管（以下稱主管人員）為限。
- 三、現階上校以上非主管人員，除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按所占編階（調維持員額者按現階及原支等級）之主管職務加給二分之一為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者外，不得支領本項加給。如已支領研究補助費、調療養及參加屆退、退前職訓者，亦不得支領。
- 四、軍官士官任職，應以現階與編階相符或低一階高用為原則，如因特殊原因須高階低用或低二階以下高用時，應由權責單位核准，並一律以所占編階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 五、主管人員依規定日期給假、因公出差、奉調受訓或奉派進修考察而職務未開缺者，主管職務加給照常支給。
- 六、主管職務加給，以一人支給一份為限，如依法令規定兼任其他主管職務時，不得兼領，但可擇高支領。
- 七、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官階等級支給。
- 八、任務編組之單位正副主管人員，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九、因任務需要，經權責機關核定增加之副主官職務，以中將編階之重要軍職為限，得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前項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人員，以國防部本部及各司令部為限，總額不得超過七人。
- 十、國軍編制內將級正副主管人事異動時，如新任職務編階之等級低於原任職務時，非因懲戒處分者，仍維持原支給之主管職務加給，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 十一、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不適用本表。
- 十二、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林時宇
電話：02-23979298#612
E-Mail：sylin@dgpa.gov.tw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於公布時解密)

附件：如文

主旨：調增公立學校教師、公立大專校院夜間部專任臨時員工待遇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待遇，並俟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107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6年11月29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171106號函。
- 二、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於107年1月30日三讀通過，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序。
- 三、檢送「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公立中小學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公立大專校院夜間部專任臨時員工待遇表」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待遇表」各1份。
- 四、所需經費在原規定科目項下核實列支。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院長賴清德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 支 數 額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教 授	59,895	41,927~77,864
副 教 授	46,230	32,361~60,099
助理教授	40,455	28,319~52,592
講 師	31,925	22,348~41,503

30

附則：

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2. 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月支23,160元。
3.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 (2)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加給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均高（或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
 - (3) 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並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 A、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 B、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加給所需資格條件。
 - C、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 D、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 (4)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加給，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為原則。
 - (5) 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加給。
 - (6)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7)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 (8)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4. 因應軍人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取消免稅，軍事學校校級編階以下之軍職教師，依上表數額另增2,000元。但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範圍。
5.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 支 數 額	
	校長	32,100	
31	教師、輔導老師	支本薪475薪點以上者	32,100
		支本薪350薪點至450薪點者	27,040
		支本薪245薪點至330薪點者	23,820
		支本薪230薪點以下者	20,700

附則:

- 1.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 2.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公立大專校院夜間部專任臨時員工待遇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助教	組員	事務員	工友
最高薪級	25,880	26,720	20,820	15,305
工作補助費 (學術研究費)	18,895	16,860	13,900	9,235
合計	44,775	43,580	34,720	24,540
附則	1. 本表所列職稱待遇均以本職之最高薪計算，如未達本職最高薪者，仍以實際所支本薪核發。 2. 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待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六	等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一	82,290
										二	80,850
										三	80,445
										四	78,465
								一	76,445	一	76,445
								二	74,700	二	74,700
								三	72,950	三	72,950
								四	70,100	四	70,100
						一	68,385	一	68,385		
						二	65,790	二	65,790		
						三	63,385	三	63,385		
						四	61,365	四	61,365		
				一	61,040	一	61,040				
				二	59,090	二	59,090				
				三	56,985	三	56,985				
				四	55,065	四	55,065				
		一	54,545	一	54,545						
		二	52,970	二	52,970						
		三	50,965	三	50,965						
		四	48,965	四	48,965						
一	48,015	一	48,015								
二	46,960	二	46,960								
三	44,955	三	44,955								
四	43,000	四	43,000								
一	41,880										
二	39,985										
三	38,175										
四	36,645										

附則：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實施